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林義龍

法定代理人 林丁卯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被告 皇壹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家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有下列事項仍有調查、釐清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（原告應陳報(一)、(二)所示事項；被告應陳報(三)所示事項）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他造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於工作中發生顱內動脈動脈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等病症，經住院手術治療至同年00月00日出院後，於何時入住護理之家？何時經醫師審定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？（請檢附相關佐據說明之）

(二)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，係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則：原告因「正在治療中」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計算至何時？該期間扣除例、休假

01 日、國定假日後之工作日數為若干？（請列明計算式說明
02 之）

03 (三)就原告110年7月2日民事準備狀第3至4頁抗辯被告公司員工
04 魏光榮、陳德祐、楊家富、姜怡平、李啟民、郭昭明、施進
05 雄、黃坤龍、黃進興、余俊發、楊汶慶、黃有誠、張義德、
06 林光輝、許原宏等人於109年8月份出勤約10日，卻無其等10
07 9年8月份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，認被告未為員工投保勞工保
08 險似屬平常等語。則：上開員工之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是否
09 亦與原告相同？被告未為其等投保勞工保險，原因為何？

10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黃盈菁